有功官軍不許侵欺貨賣若有失利果曾奮勇對敵衆寡不敵
以致損傷官軍者巡撫官查勘明白指實具
奏免其問罪若有閉門不出臨陣先退逗遛觀望并不行發兵
救援者一体治以失機重罪奉
聖旨是欽此

一巡撫總兵鎮守官不許設席會飲例
一件地方民情事弘治元年九月内該巡撫宣府等處
右副都御史張　奏該都察院左都御史馬　等題
准通行各處鎮守總兵巡撫等官今後除邊務重事許
於總會去處從長計議其一時茶酒不禁外居長
無事之時照依在外三司事例無故不許盛設酒
席往來會飲有悞邊事如有故違許巡按御史指
實劾
奏